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各項船旗圖・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一案·經大會第四日(三月五日)會議討論·當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各軍隊特別黨部外·相應檢同修正通過之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該主管機關轉令遵照等因·附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法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并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法案一件

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法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查軍隊政治訓練之實施實爲特別黨部工作之主體然舊制復設政治訓練處以掌理之就經驗所得各方實難劃分工洋亦嫌重復爲今之計宜急謀合併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茲擬訂辦法數則列舉於后

一 除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以外各級政治訓練處一律裁撤關於士兵政治訓練事宜併歸各該級軍隊特別黨部辦理

二 凡軍隊特別黨部由中央委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爲特派員實地指導督促各該軍隊政治訓練工作之實施

三 凡未成立特別黨部之軍隊由中央增派特派員籌備組織特別黨部並擔任政治訓練工作

四 前項特派員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特設政治訓練班以訓練之

五 如軍隊中下級軍官有未曾受過政治訓練者應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輪流調至中央分期訓練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灰電呈稱·該會經費一月份以前·被財廳積欠三萬餘元·二月內一再交涉·僅支到現洋五千元·連同前欠共達四萬餘元·生延印刷等費·亦已無法維持·懇迅交國府電飭福建省政府負責節節撥·以濟急需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函國府飭財廳照撥在卷·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飭廳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迅速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四川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交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竊查本府公報·前奉令派發各省·早經遵照分別辦理在案·惟當時有貴州四川省適值軍事未停·交通梗阻·致未能普行寄派·現在交通恢復·理合呈請鈞長轉呈國府·令行貴州四川省政府轉飭各該省財政廳·

將該省所屬各機關應名派若干份。列呈該省政府轉呈本府。以便郵局按日照數彙寄。詳省財政廳分發各機關。其應繳之報費。仍照前定辦法。每三個月清繳一次。由各該省財政廳彙收。轉匯郵局核收。如各機關報費屆期未清繳時。由財政廳墊匯。再行轉催歸還。現公報價目。每月每份國幣六角。照八折報解。餘款二成。作為財政廳轉發公報之郵費及公費等開支之用。至該兩省認銷公報之數。至少各以五百份為限。是否有當。伏乞轉呈核示等語。查該局長所稱各節。係為推銷公報普及政令起見。理合轉呈察核令飭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揚由鳳陽兩關稅務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鑄發該會秘書長及總務電氣兩處處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該行在青島南昌成立分支行並在紹興設辦事處及裁撤無錫支行安慶辦事處日

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熱河省政府

呈報派定王士仁爲該省出席蒙古會議代表開列銜名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南山東察哈爾三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并抄同咨復文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劉積學等呈為時經潤從事革命有年前因案牽連判處無期徒刑懇特赦以勵來茲似可准如所請轉祈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特赦矣。即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陳維聲請登錄在武昌夏口兩地力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謝盛戡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律師謝盛戡曾經登錄有案現擬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汪永慶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周長燁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趙震乾羅書雲聲請登錄均在濟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朱煥彰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第一零七一六號指令及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第九九二號指令先後飭遵在案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范耆生等十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律師范耆生呂心泰何錢一闓世華陳秉和李鈞箕張正學鄒玉鄭文楷馬潤卿等十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上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册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震彝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該律師李震彝有無上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未據聲敘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第一零七七五號指令辦理併仰遵照附表暫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張雯華雷銓衡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其以前武昌夏口登錄原案併請撤銷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表均悉據稱律師張雯華雷銓衡二員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各繳登錄費二十元其以前武昌夏口登錄原案併請撤銷予備案各等情到部查該律師張雯華等在同高等法院轄境之內改指區域執行職務祇須來呈聲明其以前登錄原案無庸撤銷亦無須重繳登錄費據呈各情該院辦理此案手續多有未合除該律師等改指區域一節准予備案外此次所繳登錄費用即發還嗣後遇有前項事件併飭承辦員注意爲要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趙華封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袁景華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袁景華等四員聲請登錄禮威趙章庭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調豐黃玉鏞聲請登錄均在莆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

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張穎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祈鑒核備案

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一 江燕李小二等結夥侵入住宅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鄭老二即鄭玉順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鄭老二以竊盜爲常業連續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丁玉吾誣告及詐財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劉天生等發掘坟墓盜取遺骨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兆銅搶土嫌疑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李翼光販賣鴉片煙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溫天木即李天木等傷害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溫天木武泰先董二孩適用法律違法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

溫天木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 廣告

##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種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關於各該法院之規定得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本部發給之執照姓名別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貳百零肆元請領律師執照俟領到證書後備具聲請書照章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至原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如欲在各該法院繼續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行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以前依照上述請領律師證書程序呈部請領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錄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爲此布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魏道明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北京沐浴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